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新疆拜城煤礦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以及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載之調整)。買賣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代價(可作出下文「調整」一段所述之調整)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i)735,0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367,5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餘款以現金支付。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將或促成以電匯可即時動用資金之方式，將10,000,000港元現金匯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作為現金按金，以此作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賣方將以指定銀行賬戶持有上述現金按金，直至交易完成為止。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22%，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84%（假設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將不會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條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就目標礦井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報告。由於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加上為向股東提供更詳盡之最新財務資料，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買方全權酌情接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及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整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iii)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於過往概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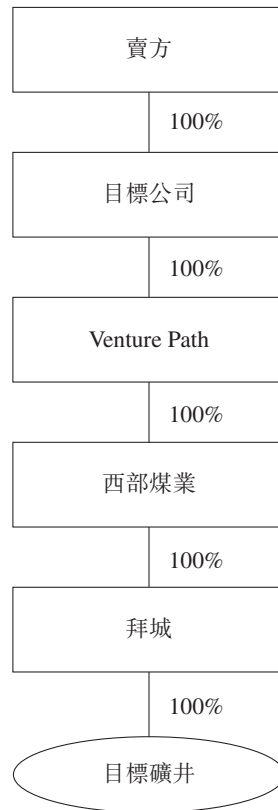
## 待收購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完成時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即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賣方集團之全數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以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擁有目標礦井採礦權之10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本金額為1,632,870,743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於完成時，除上述貸款外，概無目標集團旗下之公司將結欠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款項。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如下：



附註：以上各實體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此外，以上各實體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如下：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礦井之資料」一段。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之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有關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1. 73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按發售價每股2.0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67,500,000股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2. 餘款845,000,000港元(「現金部分」)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載列之調整。

代價主要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專業估值1,814,000,000港元、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所報告目標礦井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源量111.3百萬噸及本公司於中國新疆自治區之可資比較業務經驗釐定，並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於管理賬目日期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以及規定按金之三分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假設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僅擁有對目標集團持續營運而言屬必要之資產，且並無負債(股東貸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除外)。儘管根據本公司與賣方之商討，代價僅佔規定按金三分二，規定按金之三分一將作為計算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時之正數調整，而於該情況下，僅會對代價作出非常輕微之調整，調整金額相等於規定按金金額之三分一。本公司認為對目標集團持續營運而言屬必要之資產僅包括目標集團於管理賬目日期之非流動資產及規定按金。

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礦井之採礦權，以及用於勘探、挖掘、開採、運送及儲存產自目標礦井之煤炭之裝置及設備。於管理賬目日期，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4,834,556元、人民幣1,306,987,033元及人民幣56,838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為備考完成賬目內呈列之目標集團流動資產(不包括規定按金之三分二)減去目標集團負債計算所得之金額。於管理賬目日期，目標集團之淨差額估計最少約為負人民幣20,000,000元。

規定按金為目標集團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支付之現金儲備，乃保留以符合適用於目標礦井之環境監管規定。當局將於完成前後繼續保留規定按金以符合監管規定。經磋商後，本公司同意將規定按金三分之一之金額作為代價之正數調整，方式為於計算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時，將該三分之一金額計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

於完成前及完成之際，賣方須確保目標集團完成一系列交易，將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盡量降低至零或極低水平。該等交易主要包括按賬面成本向賣方集團出售目標集團之部分或全部流動資產(不包括規定按金及現金)，並以有關代價抵銷股東貸款；以銀行現金(規定按金除外)償還目標集團負債(不包括將按名義代價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之貸款及完成前由買賣雙方書面協定目標集團欠其他人士之若干負債；以及以約務更替方式將目標集團之餘下負債轉由賣方集團承擔。

買賣協議載有相關賣方於完成前之承諾，包括上段所述之步驟，並允許當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為負數時對代價作出下調，以及於賣方未能履行該等承諾時對賣方索償的權力。本公司相信，該等調整及承諾已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目標集團(拜城溫州除外)之備考完成賬目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拜城溫州之備考完成賬目則將採納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倘本公司不同意目標集團備考完成賬目內之任何項目，本公司應於賣方向本公司交付目標集團備考完成賬目後10個營業日內知會賣方其不同意之地方。倘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日期後25個營業日內同意目標集團備考完成賬目內之所有項目，則目標集團備考完成賬目將不會交由核數師審閱。倘本公司及賣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後二十五個營業日內就目標集團備考完成賬目達成協議，賣方及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審閱備考完成賬目及發出經審核完成賬目作為決定基準。

經考慮以上各項，董事認為，代價(較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以折現現金流作公平值計量之收入法編製之估值1,814,000,000港元(「永利行估值」)折讓約12.9%)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可動用其內部資源、取得銀行貸款或第三方融資或發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或同時使用上述多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9，其中流動資產約為876,221,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27,08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01,01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8%。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393,714,000港元。董事確認，除根據建議交易進行股本發行外，本公司目前無計劃進行其他股本發行。

## 調整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為正數金額，現金部分將加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等同金額。在該情況下，買方須於賣方與買方就備考完成賬目達成共識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刊發經審核完成賬目之日(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日期」)，向賣方支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等值現金。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為負數金額，現金部分將減去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絕對價值等值金額。在該情況下，賣方須於相關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絕對價值等值現金。

根據買賣協議，由於目標集團會與賣方進行連串交易將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盡量降低至零或極低水平，因此代價之上調或下調空間不大。代價之現金數額不設上限或下限。倘賣方並無完成該等交易以盡可能將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減至零或極低水平，其將構成違反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本公司及買方有權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定賣方履行有關責任，而基於下文所述之禁售承諾，於賣方符合有關承諾前，所有代價股份將保留於指定證券賬戶。倘未能就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是否大幅高於零取得共識，本公司將可以該等代價股份(佔代價約46.5%)作為與賣方磋商之潛在籌碼。

### 按金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將以內部資源向賣方支付現金按金10,000,000港元，並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以此作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現金按金」)。賣方將以指定銀行賬戶持有上述現金按金，直至交易完成為止。於完成時，現金按金將成為完成時現金部分之部分付款。

倘所有條件以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方式獲達成，但買方於完成日期時未能達致完成，賣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買方將向賣方彌償賣方就建議交易所合理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最多7,000,000港元，而賣方須隨之自現金按金扣除等同金額，並將餘額退回買方。

倘所有條件以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方式獲達成，但賣方於完成日期時未能達致完成，賣方或本公司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須退回現金按金，並向買方彌償買方及本公司就建議交易所合理產生之所有專業費用最多7,000,000港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及作為本公司盡職審查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委聘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目標礦井估值報告。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已獲聘為合資格人士，以編製目標礦井之合



資格人士報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資格估值師及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1.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接獲由買方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人士就目標礦井之狀況及條件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所接納；
- (b) 賣方接獲由賣方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人士就目標礦井之狀況及條件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賣方所接納；
- (c) 買方接獲由買方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礦井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所接納；
- (d) 就建議交易及／或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向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之股東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通過必需之股東決議案)；
- (e) 就建議交易及／或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落實有關事項及所有與其相關之事宜，以及解除就目標集團資產及銷售股份設置之產權負擔正式取得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之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機關)、聯交所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目標集團就其建議將年產能增加至90萬噸(「建議增產」)所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批准，且阿克蘇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新疆發改委」)申請批准目標礦井年產能之建議增產(「年產能批准」)獲接納考慮；

- (h) 買方向銀行取得不少於545,000,000港元之信貸批准並獲授予貸款；
- (i) 完成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之法定盡職審查，而其結果獲買方所接納；
- (j) 買方接獲關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目標礦井之中國法律意見，以及就完成整項建議交易獲得中國政府機關之所有批准、登記及存檔，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所接納；
- (k) 賣方所作出之各項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於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任何時間仍然如此；及
- (l) 買方及優派能源所作出之各項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於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任何時間仍然如此。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a)段及(b)段將以編製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達致。鑒於目標集團目前之開採許可年產能為210,000噸，年產能批准指將年產能額外增加至900,000噸。買方及賣方均認為需一段時間方能取得有關批准。因此，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賣方須就落實年增能批准取得若干指定官方批准。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將可取回部分代價。

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之財務及營運進行初步預審，並將於完成前進行更深入的審閱。此外，作為達致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要求於完成前取得令其接納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另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取得賣方作出之多項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目前，賣方將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股份及銷售股份抵押予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相關銀行」)，作為賣方自相關銀行獲取40,000,000美元貸款之擔保。有關貸款條款之詳情，請參考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佈(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公佈補充)。

貸款乃賣方(而並非目標集團)所欠，但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內各公司之股份則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作出抵押。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責任履行(其中包括)上文(e)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包括解除有關產權負擔。

倘貸款未能於最後期限(定義見下文)前全數償還，本公司及/或買方可代表賣方履行該等先決條件而代賣方向相關銀行償還有關貸款，並將現金部分中相當於貸款還款金額之部分支付予相關銀行而非賣方。

基於所得的賣方財務資料及下文所述存放於指定證券賬戶之代價股份禁售安排，本公司認為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差額為負數，賣方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及資產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退還現金之責任。

於最後期限前任何時間，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不論是否附帶條件)達成(g)、(h)、(i)、(j)及(k)段先決條件(部分或全部)。於最後期限前任何時間，賣方有權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不論是否附帶條件)達成(l)段先決條件(部分或全部)。儘管非違約方行使權力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可包括於豁免上附帶條件，使違約方有機會於完成後盡力作出補救以履行有關條件，從而使於絕大部分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情況下可達致完成，本公司相信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不大可能會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本公司可能會於上述所載所有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且阿克蘇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大致完成審閱本公司之年產能批准申請，並正準備向新疆發改委提交年產能批准申請之情況下，考慮豁免上文(g)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將就達成上述條件會否出現重大法律障礙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此外，本公司亦可就授出豁免要求及對賣方施加補償措施。

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賣方須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批准及阿克蘇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向新疆發改委申請年產能批准。上述為完成申請年產能批准之兩份重大主要審批文件。只要於完成時取得上述兩份文件，本公司相信取得新疆發改委年產能批准只是手續處理時間問題。倘目標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根據下文「配售託管股份」一段所述之現金補償機制，本公司將有權委任一名配售代理(定義見下文)將託管賬戶內屬於

賣方之託管股份(定義見下文)配售，並將所得款項留作現金補償，藉以收回部分代價。更重要的是，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肯定收回大部分現金代價，與此同時，由於審批已進入最後階段，本公司仍可能於日後隨時取得新疆發改委年產能批准。

由於須取得重大正式文件及設有補償機制，董事認為，在未能於指定日期及第三週年日期之前取得新疆發改委年產能批准之情況下，下文「配售託管股份」一段所述之現金補償安排屬向本集團作出補償之公平機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後期限」) 全面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即時終止且不再生效，而有關訂約方不再擁有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權利及責任(惟與事前違反買賣協議相關之權利及責任除外)，並且由賣方向買方退回現金按金。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方或賣方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67,500,000股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主要考慮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經擴大資產價值(估計為8,329,858,000港元)及現行市況下市場上可資比較數據，發行價較：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即股份為待發表本公佈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溢價約150%；
- (b) 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153.16%；

- (c) 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收市價每股0.795港元溢價約151.57%；及
-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0港元折讓約69.2%。

於釐定發行價每股2.00港元時，董事已根據下列方法以多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參考，包括(a)與約13間目前在聯交所上市、市值5,000,000,000港元以下之中國中小型煤炭開採／服務公司(因此，即煤炭開採權佔總資產多於50%或銷售煤炭所產生之收益佔總收益多於50%之公司)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進行比較；(b)於收購事項日期，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均以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折讓(「資產淨值折讓率」)之價格買賣，折讓介乎39.0%至84.6%之間；(c)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資產淨值折讓率69.2%，介乎該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d)於該13間公司中有6間之資產淨值折讓率高於69.2%。經考慮上述各點，董事相信即使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00港元較上述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目前可見由於中國煤炭價格於近數月急降，大部份煤炭開採及服務上市公司之股份之成交價均較彼等之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此外，發行價亦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大幅溢價，董事因此認為有關價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緊隨完成後，賣方會將獲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如有)，按以下方式存入於賣方及買方共同指定之證券行(「指定經紀」)開設之三個獨立指定證券賬戶：

- (a) 158,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存放於一個獨立證券賬戶(「託管賬戶」)，有關賬戶以賣方一名代表及買方一名代表共同簽署指示之方式運作，有關共同運作賬戶之行動將一直繼續至取得新疆發改委之年產能批准當日或「賣方之完成後承諾」項下「配售託管股份」一節所述配售託管賬戶內股份獲完成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69,500,000股代價股份將存放於一個獨立證券賬戶(「補足賬戶」)；及
- (c) 14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所有補足代價股份(如有)將存放於一個獨立證券賬戶(「認沽期權賬戶」)。

(託管賬戶、補足賬戶及認沽期權賬戶統稱「指定證券賬戶」)

## 賣方之完成後承諾

賣方已為賣方之利益作出以下完成後承諾。

- (i) 賣方將協助本公司、買方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至第三週年日期期間獲取新疆發改委之年產能批准；
- (ii) 倘於指定日期後或之前仍未獲授予新疆發改委之年產能批准，賣方將以名義代價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配售代理)轉讓於託管賬戶(定義見下文)內持有及寄存之股份之50%；
- (iii) 倘於第三週年日期時或之前仍未獲授予新疆發改委之年產能批准，則除根據上文(ii)段轉讓予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配售代理)之股份外，賣方將以名義代價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配售代理)轉讓其所持並存入託管賬戶內之所有餘下股份。緊隨於上述指定時間前取得新疆發改委之年產能批准後，賣方於上文第(ii)及(iii)段項下之責任將即時解除；
- (iv) 根據上文第(ii)及(iii)段以下文「配售託管股份」一節所述之方式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配售代理)轉讓股份須於指定日期或第三週年日期(視何者適用)屆滿起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進行；及
- (v) 賣方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第一週年(包括該日) («**禁售期**»)止之期間，不會出售代價股份。

不論是否已於禁售期屆滿時或之前取得新疆發改委之年度產能批准，禁售期適用於指定證券賬戶內之所有代價股份。不論代價股份所存放之指定證券賬戶，代價股份將登記於賣方名下，且於完成日期後之投票權及股息權利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或其聯繫人另行或於其後購入之額外股份，將不會存入任何指定證券賬戶，而即使賣方或其聯繫人將有關股份存入任何指定證券賬戶，於計算補足代價股份或認沽期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時，亦不會計入有關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提交由指定經紀發出之各指定證券賬戶之各份結單正本，用以確認代價股份已存入各指定證券賬戶，而賣方亦將促成及指示指定經紀每月向買方交付一份載有各指定證券賬戶內所持股份數目之報表。

## 配售託管股份

上文「賣方之完成後承諾」項下第(ii)及(iii)段所述賣方以象徵式代價向買方轉讓託管股份，僅為下文所述現金補償機制之部分內容。買賣協議訂明上述機制將以下文所述配售託管股份之方式進行。

配售託管股份(定義見下文)乃於指定日期及第三週年日期之前未能取得新疆發改委年產能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之機制。配售託管股份涉及賣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當時之現有股份，但所得款項將因賣方未能於指定日期及第三方週年日期前為買方取得新疆發改委年產能批准而支付予買方作現金補償。配售託管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倘出現「賣方之完成後承諾」項下第(ii)及(ii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賣方將於指定日期及第三週年日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30日或之前(或買方可能指示之該等較後日期)，按前述各段以象徵式代價向買方(或買方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配售代理)轉讓託管賬戶內相關數目之股份(「託管股份」)。買賣協議並無訂明實質金額。參閱香港政府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nominal consideration」之翻譯為「象徵式代價」，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象徵式代價將為1.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各項轉讓均以將託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權轉讓予買方就向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託管股份及進行包銷所委任之有關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且獨立於賣方及買方)(「配售代理」)之方式進行，而倘有任何託管股份未被有關承配人承購，配售代理將按協定之配售價購入該等股份(統稱「配售託管股份」)。

預期倘進行配售託管股份，賣方與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而價格將根據買方與有關配售代理另行簽署之訂價函件釐定。由於配售託管股份之

出售所得款項為就目標礦井無法取得新疆發改委年產能批准而支付予買方之現金補償，故配售託管股份之配售價及配售期將由買方與有關配售代理根據當前市況協定。賣方將委聘由買方提名之配售代理安排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託管股份。

倘緊隨指定日期或第三週年日期仍未能向新疆發改委取得年產能批准，賣方將首先以象徵式代價把託管股份之法定擁有權轉讓予配售代理，以進行及完成配售託管股份，以及確保除根據配售託管股份買賣者外，不會以其他方式買賣託管股份。

於指定日期及第三週年日期各自之後三十日(或買方可能要求之較長期間，實際期間將由買方及配售代理磋商及協定)之協定期間(「**過渡期**」，即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託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權轉讓予配售代理之期間)，配售代理將代表賣方進行配售託管股份。倘於相關時間之當前市況並不理想，且配售代理未能覓得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承購託管股份，買方將會延長過渡期讓配售代理有更多時間尋找承配人，或將由配售代理按協定之配售價承購未獲承配人承購之託管股份。

於過渡期，在完成配售託管股份前，賣方將仍為託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擁有該等託管股份之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但在技術層面上，配售代理為託管股份之法定有人，因此，賣方僅在配售代理發出指示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託管股份之投票權及享有收取股息之權利。預期過渡期將非常短暫，而配售代理將於獲轉讓託管股份法定擁有權後短時間內完成配售託管股份。

於配售代理完成配售託管股份前，配售股份是否視作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公眾持股量**」)將視乎賣方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而定。倘賣方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包括配售託管股份所涉之託管股份)為10%或以上，則託管股份將不會被視作公眾持股量，反之亦然。

於配售託管股份完成時，未獲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承購之託管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將由配售代理包銷，而該等託管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將轉讓予配售代理，而



獲成功配售之託管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將轉移予承配人。於過渡期內任何時間，託管股份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庫存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為使前述轉讓按時完成，賣方需按本公司要求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配售託管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買方。所有與前述轉讓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包括所有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及印花稅)、配售代理之佣金(如有)及與配售託管股份相關之其他有關專業費用，將由賣方承擔。

所有關於配售之相關條款、安排及披露規定將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照相關上市規則及配售指引作出。

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均無意以購回託管股份之方式進行上述以配售託管股份作出之現金補償機制。

由於購回股份涉及購回現有股份及將所購回股份註銷，令本公司之現金資源減少，故現金補償機制與購回股份並不相同，應與其作出區分。購回股份不會為本公司及買方因未能於前述日期取得新疆發改委年產能批准所蒙受之損失提供合理現金補償。

另一方面，現金補償機制涉及賣方透過配售代理出售現有股份，而所得款項將支付予買方作為現金補償。其不涉及本公司現金資源減少或削減其股本。其為賣方就未能於前述日期取得新疆發改委年產能批准之情況下，支付予買方之協定補償。賣方透過配售託管股份出售其於收購事項收取之託管股份支付有關款項。

### **補足及認沽期權**

補足安排之目的為在存放於託管賬戶及補足賬戶內之代價股份之市值(根據參考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判定不足市價(定義見下文)計算)未能達到每股股份之參考價時，透過向賣方發行額外股份補償潛在不足之金額。

另一方面，認沽期權為與賣方經商業磋商後協定之付款條款，倘當時存放於認沽期權賬戶之代價股份預先協定部分之市值未能達到每股代價股份之上限價，賣方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下文「配售認沽期權股份」一節所述之機制變賣有關代價股份，並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不足款項(即以下兩者之差額：(1)上限價與認沽期權股份之乘積；及(2)配售認沽期權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之現金代價。

補足及認沽期權安排均為賣方及本公司經商業磋商後協定之付款條款，指明賣方於完成時接納以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以取代於一次性現金付款。兩者均為一般商業磋商中之常見條款，讓本公司得將留現金資源留作未來收購及發展機遇。

### 配售認沽期權股份

倘於第三週年日期(或補足完成日期)，認沽期權賬戶內存有股份，賣方將有權(「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有責任安排通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銷售或出售有關股份(「配售認沽期權股份」)，數目最多為以下兩者之較低者：(a)認沽期權股份最高數目；及(b)於第三週年日期認沽期權賬戶內之股份數目(「認沽期權股份」)。

賣方可於參考日期(定義見下文)後二十個營業日內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配售協議，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出售認沽期權股份。

預期倘進行配售認沽期權股份，賣方與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有關配售代理另行簽署之訂價函件釐定，由於配售認沽期權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為支付予賣方之現金補償，且買方須向賣方補足不足款項(如有)，故配售認沽期權股份之配售價及配售期將由本公司與有關配售代理根據當前市況協定。賣方將委聘由買方提名之配售代理安排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認沽期權股份。

完成配售認沽期權股份前，賣方仍為認沽期權股份之實益用有人，因此有權投票及可享有該等認沽期權股份之股息分派。

買方將負責有關配售認沽期權股份之所有成本及開支。配售認沽期權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賣方。倘賣方自配售認沽期權股份所收取之金額少於認沽期權股份與上限價之乘積，賣方將有權就不足款項向本公司收取現金補償。

配售價及配售期將視乎當前市況協定。儘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可能須於完成三年後配售認沽期權股份，但本公司預期屆時之財務狀況應已得到大幅提升，故配售認沽期權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補足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倘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參考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低於參考價(「判定不足市價」)，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補足代價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計算，而賣方毋須就此支付額外款項：

補足代價股份數目 = ((參考價 - 判定不足市價) × 第三週年日期補足賬戶及託管賬戶內的股份總數) ÷ 判定不足市價

倘根據上述公式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原有數目」)，連同賣方當時所持之股份將超過參考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99%，將予發行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將會下調至與賣方當時所持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99%之水平(「經調整數目」)，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相當於：

現金補償金額 = (原有數目 - 經調整數目) × 判定不足市價

配發及發行補足代價股份及/或支付現金補償(如適用)將於參考日期後三十日內作出(「補足完成日期」)。根據上述條款及賣方之19.9%持股限制，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且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最多為203,000,000股。倘全數轉換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補足代價股份數目最高為847,000,000股。此外，根據上述公式及機制，已對本集團就補足及認沽安排下之不足金額產生之最高現金補償。責任設定上限，金額將不多於763,000,000港元，即認沽期權安排項下最高負債(308,000,000港元)及補足代價安排(455,000,000港元)。補足安排及19.99%之限額乃於建議交易中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反映賣方同意於完成時接納以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取代現金代價之最高數額。其為一般商業磋商中之常見條款，讓本公司得將留現金資源留作未來收購及發展機遇。董事認為，以全

數現金代價進行收購需要耗用大量內部財務資源，而該等資源可留作進行其他業務擴充之用，故有關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參考日期期間，倘股份面值因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則參考價、認沽期權股份最高數目及上限價均須乘以一個分數作出調整，有關分數之分母為緊隨有關事件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子為緊接有關事件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該等調整於緊隨股份合併或分拆生效後當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而賣方或買方合理認為需要對補足代價股份之計算作出調整從而達到擬定之結果，則該方可書面知會另一方有關決定並提供理由及計算，並諮詢該方所選及獲另一方批准並且具有良好聲譽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分行事），在實際可能情況下儘快提供公平合理之意見，釐定為達致擬定結果而需要對補足代價股份計算作出之調整（如有）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費用由該方自行承擔。就該等股本重組所導致之任何補足代價股份調整（如有）進行磋商時，買賣雙方應審慎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決定。倘雙方未能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生後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調整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將問題轉介香港法院，解決有關爭議。

董事主要根據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預期發展、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及永利行估值而釐定參考價及最高價。

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如有）將以特別授權方式授權進行。

## 對持股及董事會架構之影響

以下兩表載列(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時，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

### (i)

	於非常重大收購 完成前		緊隨非常重大收購 完成後		緊隨補足及認沽期權後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Up Energy Group Ltd	473,566,949	29.92	473,566,949	24.28	473,566,949	21.99
Up Energy Capital Ltd	—	—	—	—	—	—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300,000,000	18.95	300,000,000	15.38	300,000,000 <sup>1</sup>	13.93
昊天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	—	367,500,000	18.84	430,500,000	19.99
其他投資者	809,292,839	51.13	809,292,839	41.50	949,292,839	44.09
	<u>1,582,859,788</u>	<u>100.00</u>	<u>1,950,359,788</u>	<u>100.00</u>	<u>2,153,359,788</u>	<u>100.00</u>

### (ii)

	於非常重大收購 完成前		緊隨非常重大收購 完成後		緊隨補足及認沽期權後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所持普通股 數目	%
Up Energy Group Ltd	2,072,186,238	49.80	2,072,186,238	45.76	2,072,186,238	38.55
Up Energy Capital Ltd	137,500,000	3.30	137,500,000	3.04	137,500,000	2.56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300,000,000	7.21	300,000,000	6.62	300,000,000 <sup>2</sup>	5.58
昊天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	—	367,500,000	8.11	1,074,500,000	19.99
其他投資者	1,651,478,644	39.69	1,651,478,644	36.47	1,791,478,644	33.32
	<u>4,161,164,882</u>	<u>100.00</u>	<u>4,528,664,882</u>	<u>100.00</u>	<u>5,375,664,882</u>	<u>100.00</u>

附註：

- 430,500,000股股份即367,500,000股股份減140,000,000股認沽期權股份加最多203,000,000股補足股份(以19.99%為限)。

2. 於被可換股票據全面攤薄之情況下，1,074,500,000股股份即367,500,000股股份減140,000,000認沽期權股份加最多847,000,000股補足代價股份(以19.99%為限)。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金額為5,156,61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及可發行2,578,305,000股代價股份。
4. 該等股份為J&J Trust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王明全先生(「王先生」)乃J&J Trust之創辦人。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秦軍先生之岳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J&J Trust及Up Energy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Up Energy Capital Ltd. 為由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6. 以上情況(ii)僅供參考，而實際最大轉換情況將視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轉換限制而定。

董事確認，除可換股票據外，概無發行認股權證及期權。董事確認，進行建議交易將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收購事項之主要目的為本公司將其煤炭資源大幅增加44.25%至約362百萬噸(根據JORC準則計算)。由於目標礦井及本公司現有之礦井均位於新疆，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經擴大集團穩固其於區內之行業地位，並使其於中國西北地區銷售焦煤時有更強大之議價能力。收購事項亦為經擴大集團提升營業額及鞏固其作為區內其中一間最具規模之一體代綜合能源集團之機會。由於目標礦井及本公司現有之礦井均位於同一地區，經擴大集團將可受惠於營運、監控及分銷方面之協同效益。該等好處包括將本集團現有礦井及目標礦井之煤炭集合運輸、加工及洗選所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將可受惠於目標集團在交易完成前所推行之技術及安全改進(乃導致近年虧損的原因)，以及從新疆發改委取得年產能批准方面之努力成果。此外，賣方承諾於經營期間因賣方方面之原因而產生之停產成本及虧損向買方作出彌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目標集團所支付之原有購買價為1,550,000,000港元。賣方其後以股東貸款方式向目標礦井產生之資本開支金額為人民幣89,340,000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業績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規定而編製。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2) (港元)
資產總額	8	1,685,078,000
負債總額	—	(1,645,723,000)
資產淨值	8	39,355,000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2,861,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0,288,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0,288,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尚未收購Venture Path。因此，目標公司之報告期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購入Venture Path，故目標公司之業績包括Venture Path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

此外，拜城溫州(賣方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目標礦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分別載列如下，有關業績乃根據目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規定而編製。於各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餘下之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值	34,922,275	135,893,372
負債總額	(30,602,470)	(140,945,993)
資產/(負債)淨額	4,319,805	(5,052,621)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7,199,573	816,16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1,363,289)	(9,435,84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1,363,289)	(9,435,844)

目標集團及拜城溫州之核數師報告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誠如上述拜城溫州之經審核業績所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跌，主要原因為：(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期間，目標礦井因等待完成將擁有權由拜城溫州的前擁有人(「拜城溫州擁有人」)移交予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前賣方」)之手續而暫停正常營運；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目標礦井因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要求修正若干安全問題，以及完成改善通風系統之措施而停產。由於賣方聲明目標礦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六個月期間之產量較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收購目標礦井當日至目標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期



間上升約589%，考慮到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營業額大幅下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賣方進一步表明目標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維持生產水平不變。

## 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礦井之資料

賣方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產品之優質膠盒及紙盒。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礦井為一座地下煤礦，位於距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39公里及阿克蘇市209公里。目標礦井主要生產煙煤，仍生產1/3煉焦煤、1/2黏煤及弱黏煤。目標礦井(原稱為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於一九八四年建成，於二零零九年生產煙煤208千噸。於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正若干安全問題及完成提升瓦斯抽放系統之措施後，目標礦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恢復生產。目標礦井之新建礦井開採計劃將今年產能增至900,000噸，而該計劃正待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當局批准。賣方聲明(而本公司已於近期進行之實地視察中發現)目標礦井現正處於生產階段。董事確認，即使未能取得年產能批准，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技術顧問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礦井技術報告，目標礦井之煤田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自東向西延伸約5.52公里及由北向南延伸約1.06公里，估計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分別為111.3百萬噸(包括約69百萬噸控制資源量及42百萬噸推斷資源量)及38百萬噸(概算儲量)。該等儲量及資源量估計乃根據JORC準則編製。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採礦權許可證，目標礦井之許可年產量為210,000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目標礦井估值報告，目標礦井之公平市值估計為1,70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收購事項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並無

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授出認沽期權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條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就目標礦井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報告。由於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加上為向股東提供更詳盡之最新財務資料，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買方全權酌情接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及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整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或  
「建議交易」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將由核數師發出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
「核數師」	指	致同京都天華或買賣雙方同意之香港獨立執業會計師行
「拜城溫州」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目標礦井之營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上限價」	指	每股股份2.20港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估值師」	指	進行估值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之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之人士。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豁免者除外)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就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指定日期」	指	完成日期後第547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隨後包括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控制資源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推斷資源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J & J Trust」	指	J & J Trust Credit Suisse Trustee Limited
「JORC準則」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所頒布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經不時修訂)
「管理賬目」	指	(i)目標公司、Venture Path Limited及西部煤業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管理賬目日期止五個月期間；及(ii)拜城溫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管理賬目日期止八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全部均已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前送達買方，並由賣方與買方共同簽署以作識別及確認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認沽期權股份最高數目」	指	1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建議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惟有關有效期、保密、諒解備忘錄性質、費用及開支、獨家性以及規管法例之條文除外)，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分別訂立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指	訂立買賣協議之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概略儲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備考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及目標集團由緊隨管理賬目日期後翌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登記冊)，有關賬目按綜合及個別公司基準編製，乃按編製管理賬目時所採納之類似基準及準則編製，將於完成日期由賣方交付予買方，須經由買方加簽確認。
「買方」	指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價」	指	每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
「規定按金」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不少於人民幣4,662,823.71元之款項，即目標集團向中國國土資源部支付之現金儲備，特別保留以符合適用於目標礦井之環境法律及規定，從而獲准繼續於目標礦井進行業務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及補足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冠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礦井」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
「第三週年日期」	指	完成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有效期」	指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

「估值報告」	指	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與估值守則(VALMIN守則)之規定就目標礦井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Venture Path」	指	Venture Path Limited，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部煤業」	指	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